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营养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峨边中职学生“9+3”待遇补助+精准扶贫建卡贫困户中职学生生活补助+精准扶贫建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村幼辅导员及代课教师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预算方案和资金拨付，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职业高级中学校（职教中心）2014年秋季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峨边府〔2014〕33号）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教育计划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4〕303号）文件精神，峨边职中学生在国家助学金补助一、二年级每生每年2000元、三年级每生每年1000元的基础上应由市县财政（1：3）（乐市财政教〔2017〕19号），《乐山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乐府办发〔2020〕8号）目前执行标准扣除中央、省级承担部分、其余资金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根据《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建卡贫困户中职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期500元（全年1000元）的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分担60%，县级财政分担40%。预计2022年有建卡贫困户中职学生700人，县级财政分担28万元。

根据川教函〔2016〕277号文、《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建卡贫困户新入学的大学生按每生每学年4000元（每学期2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分担60%，县级财政分担40%

4.教育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内控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实际金额，按实向财政申请到零余额户，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不以任何借口以现金形式发放。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项目主要内容。
4.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查看资料、询问学生、走访家长等形式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通过年初部门预算纳入财政预算，每月向财政申报用款计划，财政批准后，将资金下达到零余额账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91.62万元，峨边中职学生“9+3”待遇补助50万元，精准扶贫建卡贫困户中职学生生活补助18.32万元，精准扶贫建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23.3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91.62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付合计91.6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教育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及时，专账核算，财务资料保存完整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通过年初部门预算纳入财政预算，每月向财政申报用款计划，财政批准后，将资金下达到零余额账户。

**（三）项目监管情况。**教育局制定了“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内控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实际金额，按实向财政申请到零余额户，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不以任何借口以现金形式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峨边中职学生“9+3”待遇补助50万元，精准扶贫建卡贫困户中职学生生活补助18.32万元，精准扶贫建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23.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7分。

1. **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